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柯男烈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薛合學
吳陳真俐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淑真
被告 張宏熙
藍宏毓
葉錦祝
被告 黃蘇綉治 高雄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秋銘
被告 黃吳月蓮
訴訟代理人 黃智豪
被告 葉錦忠
被告 蔡正彪
戴憲德
戴淑芬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戴憲文
被告 蔡敏宏
蔡明廷
蔡瑞勝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戴蒼祥
戴世澤
戴世鴻
戴世傑

01 戴林美鈴
02 上五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許馨文
04 被 告 李昱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昱慶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倉頡
09 林慶豐
10 被 告 陳華國
11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12 被 告 阮惠苓
13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14 被 告 吳惠萍
15 阮冠華
16 阮致榮
17 阮蘭婷
18 上四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20 曾本懿律師
21 郭小如律師
22 被 告 蔡雙福
23 兼訴訟代理
24 人 蔡全龍
25 被 告 林國富
26 林堂滿
27 被 告 林坤壽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訴訟代理人 林曹思懿
31 被 告 陳翊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蘇國泰

04 被 告 戴蔡金盾

05 訴訟代理人 戴文筆

06 被 告 戴邱麗花

07 訴訟代理人 戴國雲

08 被 告 戴惠君

09 上三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

11 被 告 黃蔡節（即被告黃勝芳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金鳳（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戴秀蓉（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戴志勳（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戴宏名（即被告戴蒼龍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葉錦祝（即被告葉李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葉錦忠（即被告葉李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應由被告葉李麗華之繼承人葉錦祝、葉錦忠承受訴訟並續行
28 訴訟。

29 理 由

3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
31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如當事人不聲明承

01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
02 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被告葉李麗華於民國113年3月23日死亡而訴訟程序當然
04 停止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經查，葉錦祝、葉錦
05 忠為被告葉李麗華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有其等之除戶
06 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7 在卷可稽（卷八第133以下、第143頁以下），依首開法條之
08 規定，上開繼承人應即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林香如